



## 「家庭團聚試行計劃」： 常見問題

### 房屋局為什麼要與其它機構合作推行此計劃？

在奧巴馬政府明確指示和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HUD)鼎力支持下,紐約市房屋局(NYCHA)相信那些已經接受了社會懲罰的個人渴望社會再次給予他們改造自新的機會,讓他們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材和家庭的棟樑,並努力忘記過去,展望未來。推行此計劃的目的是讓有這些個人與其居住在公共房屋的家人團聚並擁有穩定和睦的家庭生活。

### 這個計劃是為哪些個人服務的？

此計劃是為那些曾經有犯罪記錄,但決心不再重蹈覆轍且希望與家人團聚並成為家庭中不可或缺的成員(成為孩子成長過程中重要的一部份,或照顧家中長者,並為家庭作出貢獻)的個人而推行的計劃。計劃的目的是幫助那些希望改變生活狀況並積極融入社會,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材的個人,但是這些個人也需要得到應有的和法定的支持。

### 申請人參加「家庭團聚試行計劃」的年齡限定？

申請人必須年滿16歲。

### 申請人必須要得到其家庭的同意參加計劃嗎？

是的,如果計劃接受了申請人的申請,申請人必須得到其家人的同意與其共同居住。參與計劃的申請人將有條件暫准遷入公房單位與家人同住兩年。

### 所有公房家庭都符合資格讓參與計劃的申請人與其同住嗎？

第八章房屋租金補助計劃和下列屬稅額豁免的住房單位不參加此計劃: Amsterdam Addition, Bayview, Bushwick, Castle Hill, Chelsea, Drew-Hamilton, Frederick E. Samuel (City), Manhattanville, Marble Hill, Marlboro, Rutgers, St. Mary's Park, and Stapleton. 若想與居住於長者公房單位內的長者共同居住,申請人必須符合年齡規定。另外,申請人不可與住房單位過於擁擠的家庭同住。

### 更生人士可於教養所刑滿出獄後任何時候加入此計劃嗎？

申請人必須於過去三年內從罪犯教養所(教養所包括監獄,拘留所和少年犯管教所)刑滿出獄以符合資格參加計劃。代理機構在申請人出獄前確認參加計劃人士資格並轉介至本計劃。

### 申請人需參加哪種類型的個案管理服務及參加時間長短？

所有申請人必須參加為期至少6個月的密集型個案管理服務。如有需要,申請人還需逐步完成另增加的18個月的管理服務項目。申請人的家人也可選擇參加此機構提供的服務。

### 哪些個人不符合資格參加試行計劃？

如果申請人屬以下類型,將不符合資格參加此試行計劃:

- 申請人被判永久性侵犯罪。
- 申請人被控在公共房屋單位內製造興奮劑甲基苯丙胺(俗稱冰毒)且罪名成立。
- 申請人現非法從事吸毒或販毒行為及有酗酒習慣,其行為對其他居民或八房職員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脅,且申請人沒有參加任何毒品和酒精康復和改造計劃。
- 申請人於過去三年內曾因從事與毒品有關的犯罪行為被驅逐出獲聯邦補助的住房單位(房屋局或其它機構資助的八共房屋或第8章房屋租金補助計劃住房單位),及未按規定參加毒品改造計劃或無法證明其改過自新的行動和決心。

### 曾被紐約市房屋局永久撤銷戶籍的申請人仍有資格參加計劃嗎？

如果曾被紐約市房屋局永久撤銷戶籍,申請人可以申請參加「家庭團聚試行計劃」。如果計劃接受申請人的申請,其戶籍將於參加試行計劃期間暫時獲得恢復。如果申請人於兩年內成功完成計劃規定的要求,承租者可向房屋局提出永久恢復戶籍的申請,並可提供已成功完成計劃規定的證明文件作為輔助文件。

### 本人可與居住在長者公房單位內的祖父母同住嗎？

申請人必須年滿62歲以符合年齡規定才可申請與居住於長者公房單位內的長者同住。

### 哪些家庭成員可以和參加計劃的申請人一起入住公共房屋？

可永久加入公共房屋戶籍的家庭成員類別如下所列。如符合試行計劃有關規定,這些家庭成員可與申請人一起遷入公共房屋。家庭成員包括:丈夫,妻子,兒子,女兒,繼子,繼女,父親,母親,繼父,繼母,兄弟(包括同父異母兄弟),姐妹(包括同父異母姐妹),祖父,祖母,孫子,孫女,女婿,媳婦,岳父,岳母。公房登記在冊同居伴侶。

**申請審核程序包括家訪嗎?哪個機構負責家訪工作?**

房屋局相關部門收到申請人的申請後將審核申請人申請資格。如申請人符合計劃的基本條件，房屋局將與申請人家庭戶主聯繫安排家訪時間。**房屋局將提前通知申請人家成員後才進行家訪。**房屋局家庭個案管理員將於家訪過程中向申請人家講解計劃詳情和參加辦法，並向其家人了解潛在的困難和挑戰。家庭個案管理員將為申請人家提供其它支援服務的資訊和聯繫方式，並與申請人安排面談(如申請人已從教養所服滿刑出獄)。

**我如何獲取更多有關「家庭團聚試行計劃」的詳情?**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有興趣了解更多計劃詳情，請致電房屋局的家庭團聚試行計劃熱線查詢，電話：212-306-6024 或電郵[family.reentry@nycha.nyc.gov](mailto:family.reentry@nycha.nyc.gov)。房屋局職員將向您介紹其它參與計劃的服務機構的資訊。這些機構將根據計劃所定條例和服務項目評估您的資格條件。如果申請人符合資格，服務機構將代申請人向房屋局有關部門提交申請表。

**如果我剛從監獄或教養所刑滿出獄，我可申請加入試行計劃嗎?**

是的。將要刑滿出獄並希望與其居住在公房單位的家人團聚的個人可就此試行計劃提出申請。於里克斯島(Rikers Island)監獄服刑的個人可與帕拉迪亞社區服務公司(Palladia Inc.)，順景社區辦事處(Fortune Society)或奧斯本協會(Osborne Association)等機構的諮詢代表聯繫。在其它教養所服刑的個人請致電「家庭團聚試行計劃」諮詢熱線或與其教養所服刑規劃員或本試行計劃個案管理員聯繫查詢有關申請詳情，電話：212-306-6024。

**如果我的家人正領取公共援助津貼，參加此計劃會對他們的福利造成什麼影響?**

參加計劃的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將因申請人的加入被重新計算，因此申請人家所獲得的公共援助福利津貼也需重新調整。

**如果我未能完成試行計劃所規定的要求，我家人的公共住房狀況會受影響嗎?**

申請人一旦被確認為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他/她將有條件暫准遷入公房單位與家人同住兩年，但無需住滿兩年。如果申請人提早退出計劃，其家人的住房狀況將不受影響。如果申請人成功完成了計劃所規定的要求且想永久遷入公共房屋或為自己申請公共房屋，他/她加入計劃之前所犯的罪行將不會影響其申請。但這些條件不適用於提早退出計劃且未按規定完成計劃要求規定的申請人。

**如果申請人在參加計劃期間再次被捕，會影響其家人的住房狀況嗎?**

如果申請人加入了計劃，其家人必須嚴格遵守居民守則和住房規定，包括不參與任何違法犯罪活動。根據申請人參與違法犯罪活動的類別，不管申請人是否被定罪，房屋局將終止其參加計劃的資格。房屋局將要求申請人遷出公房單位。其家人也必須遵循房屋局指示，在指定時間內安排申請人遷出住所。

**我的家人現居於過於擁擠的住房單位內。我仍可與家人同住嗎?**

房屋局將根據其申請審核程序規定，與申請人家面談並評估其家庭狀況，包括住房單位面積大小，以決定申請人和其家人是否符合計劃所規定的要求和條件。申請人的家庭住房單位是否過於擁擠將是房屋局考慮的因素之一。如果申請人家庭住所已過於擁擠，計劃將不接受申請人的申請。

**我的家庭現正等候面積合適的較小的公房單位。我的加入會造成什麼後果呢?**

參加試行計劃的申請人將條件暫時入住公共房屋，而非永久遷入。即使申請人已參加了計劃，當申請人家獲面積合適的住房單位編配時，仍須遷入較小的住房單位。如果申請人的遷入會造成其家庭住房過於擁擠狀況，其個案管理員將協助申請人另尋合適住所。

**如果戶主在參與計劃的申請人加入租約前不幸過世或遷出公共房屋單位了呢?**

參與計劃的申請人只是臨時住戶。正如其他獲許可臨時入住公房單位的住戶一樣，申請人沒有公房單位的租賃繼承權。如戶主不幸過世或遷出公共房屋單位時，申請人將不可繼續單獨居住。但是，如果家中其他成員獲得此公房單位租賃繼承權且成為新戶主，新戶主可向房屋局提出申請要求申請人繼續臨時居住但不獲公房單位租賃繼承權。申請人必須隨時遵循計劃所規定的要求和條例。如果申請人在戶主過世或遷出公共房屋單位後不可繼續單獨居於公房單位內，其個案管理員將根據申請人的表現協助申請人另尋合適住所。